

## 第一节 一 背景

### 补选的原因

1.1 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离岛区议会东涌北选区的民选议员林悦先生，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两项控罪被定罪，期后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被区域法院判入狱 21 个月、缓刑两年。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4(1)(d)(i)条及《刑事上诉规则》（第 221A 章）第 29 条，林先生丧失担任议员的资格，该议席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sup>1</sup>悬空。因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2(1)条的规定，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刊登宪报，公布离岛区议会东涌北选区有一个民选议席出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离岛区议会东涌北选区的议席空缺。

---

<sup>1</sup> 《刑事上诉规则》（第 221A 章）第 29 条规定“凡在任何人就任何罪行被定罪时，有任何取消资格、没收及无行为能力因该定罪而施加于该人，该被取消资格、没收或无行为能力不得在自定罪之日起计 10 天的期间内施加，如有上诉提出，则不得于上诉法庭对上诉作出裁定前施加。”

## 选区

1.3 东涌北选区是离岛地方行政区 10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6,639 名已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为离岛区议会东涌北选区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两天)则为该补选的提名期。

##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以指明职位方式分别委任了离岛民政事务专员李炳威先生，JP 及离岛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万映颐女士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他们的任命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宪。选管会主席亦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委任了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资深大律师王正宇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王先生的任命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宪，其任期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日。

##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三份提名表格。经选举主任核实后，三项提名均属有效。获提名人士为梁兆棠先生、张芳娴女士和余俊翔先生。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三个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宪报刊登。

##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在湾仔活动中心为三名候选人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并加以严格遵守。议题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竞选活动的进行。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出席了该场简介会，简介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5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将显示在选票上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抽签结果如下：

<u>候选人编号</u>	<u>候选人姓名</u>
1	梁兆棠先生
2	张芳娴女士
3	余俊翔先生

东涌北选区内共有 24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而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8 个指定位置。

###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二零一二年九月修订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有关的指引已上载到选管会的网站 (<http://www.eac.gov.hk>)，以供参考。

###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分别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让所有投票兼点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票站人员熟习有关工作。

#### **投票兼点票站**

3.2 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设于东涌小区会堂的唯一一般投票站为是次补选的唯一及大点票站，用作点算在该投票站及在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而选举结果亦在该处公布。该投票站可供残疾选民使用。

3.3 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进行。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点票站内设有点票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逗留及观察点票过程

的公众席。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点票区内的点票台附近观察点票过程。

## **专用投票站**

3.4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东涌北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当局已就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拟定应变安排。据惩教署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知，在投票当日没有该选区的已登记选民遭其辖下惩教院所羁押，因此没有需要在任何惩教院所内设立专用投票站。

3.5 当局在葵涌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东涌北选区已登记选民投票。鉴于被执法机关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属该选区的已登记选民，故此葵涌警署的专用投票站须在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整段的投票时间开放。专用投票站的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但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东涌小区会堂的大点票站，与该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541F章）第76条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一般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大点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宪。候选人已获通知，其本人或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票箱按照相关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投票兼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亦紧密合作。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负责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投票助理员负责支持。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警方护送下，将密封票箱送往东涌小区会堂的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设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东涌北选区的每一位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获编配的投票站。通知卡还夹附其他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一幅投票站位置图、一份投票指南，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就廉洁和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于选管会的网站。为协助视障选民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政纲内容，候选人都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将其纳入“候选人简介”的数据提供文字版本，以便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

##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数目、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姓名、投票和点票的情况、专用投票站的设立、投票率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投票及点票站的情况。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至选管会网站，让公众知悉。

##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作出了应急安排，预留了同一场地，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预备了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投票站亦预备了一辆专用小型客货车，随时按需要作运输用途。

##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 **投票时间**

4.1 是次补选设于东涌小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及葵涌警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 **后勤支持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持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东涌小区会堂，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十二时三十分期间运作。

4.3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在选举事务处于爱群商业大厦的办事处设立选举查询热线，处理选民的一般查询，并协助投票站核实选民的投票资格。

4.4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时。

4.5 在地区层面，离岛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处理违规选举广告和在禁止拉票区范围内及其周围的非法拉票活动。

4.6 警方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设于葵涌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内亦有警务人员驻守，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持。

## 投票人数

4.7 东涌北选区共有 6,639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 2,704 人在所属投票站投票。是次补选的整体投票率为 40.73%。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

## 巡视票站

4.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駱应淦先生在投票当日上午到投票站视察补选的投票情况。冯法官前往巡视在东涌小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駱先生先前往视察葵涌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及后再前往东涌小区会堂与冯法官会合，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

##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在东涌小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及葵涌警署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按预定时间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5.2 设于葵涌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面前密封投票箱。该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位于东涌小区会堂的大点票站。

5.3 至于在东涌小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将投票箱密封，而投票站工作人员亦随即在票站入口贴上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暂时关闭，以便转换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助理投票站主任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的代理人与投票站工作人员联络。当投票站转换作点票站时，工作人员在票站外张贴出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票站大约何时重开，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30 分钟内完成。

5.4 在东涌小区会堂投票站转换场地用途的整个过程期间，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駱应淦先生都有在场。他们都认为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的过程顺利，并对此感到满意。

## 第六节 一点票

### 点票开始

6.1 晚上十一时零五分左右，位于东涌小区会堂的点票站开放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投票站主任及副 / 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然后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开封。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委员駱应淦先生及选举主任一同把最先开封的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投票站主任亦在点票前把由专用投票站转送来的投票箱开封。在确认该投票箱内没有选票，并与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资料一致后，点票工作随即展开。

###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发出的 2,704 张选票中，有 1 张选票被印上“未用”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在余下 2,703 张被投入票箱的选票中，16 张的选票（包括 13 张未经填划及 3 张投选多于一位候选人）被裁定无效。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

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78 条，这 16 张选票均不予点算。

6.3 此外，另有 7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并请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提供协助，以裁定它们是否有效。有 6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而余下的一张问题选票获裁定为无效，不予点算。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17 张。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三**。

##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投票站主任把在大点票站所点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

6.5 由于有重新点票的要求，投票站主任安排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十二时零一分开始重新点票。在重新点票完毕后，投票站主任把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由于再没有重新点票的要求，投票站主任接着

便把点票结果通知选举主任。选举主任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十二时二十四分宣布选举结果：余俊翔先生以 1,330 张有效选票当选，其得票占 2,686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49.52%。其他候选人梁兆棠先生获得 1,299 张选票及张芳娴女士获得 57 张选票。东涌北选区的选举结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宪，现复载于**附录四**。

## 第七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止，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单位被委派处理是次补选的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当天处理投诉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五个处理投诉单位共接获 45 宗市民投诉，包括在投票日接获的 15 宗投诉个案。投诉个案主要是关于选民受到拉票活动的滋扰。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在投票日，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及投票站主任

共接获 15 宗投诉个案，大部分在该日接获的投诉个案获迅速处理和解决。这些投诉主要是关于选民受到拉票活动的滋扰。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

## **调查结果**

7.4 在处理投诉期间接获的 45 宗投诉中，7 宗被裁定成立及 38 宗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

##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选管会不时呼吁传媒及有关机构在进行票站调查时，应以自律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到不当的影响，让选举能以诚实及公平的方式进行。就此，任何人士或机构在进行票站调查时，须遵守选管会制订的选举活动指引中规范票站调查的特定指引。为免公众误会有不公平的情况，选举事务处在一般情况下，并不会批准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候选人的人士或机构，或已有成员在有关选区参选的机构的票站调查申请。

8.2 就东涌北选区补选，活力离岛、香港研究协会及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已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中旬获批准在投票日进行票站调查。各机构已签署承诺书以确保机构并没有成员参与有关补选，而且没有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参与是次补选的候选人。然而，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有传媒报道指出其中一个获批准于投票日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即活力离岛，与有成员参与是次补选的一个政党有联系。根据传媒报道，活力离岛负责是次票站调查的人士及其部分调查员被指是该政党的成员。传媒的报道无可避免令公众产生疑虑，对选举的公平或会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为响应公众的关注，选举事务处立刻采取

行动，即日去信活力离岛查证，要求活力离岛于翌日下午三时前提交书面澄清。

8.3 由于活力离岛未有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限期前回复选举事务处的有关查证，为消除公众对该机构进行票站调查或会影响该补选公平性的疑虑，选举事务处在咨询选管会后，决定撤回原先批予活力离岛进行票站调查的许可。选举事务处于同日晚上发出新闻稿(载于**附录七**)，解释及通知公众有关的决定。

8.4 在审视上述事件后，选管会认为应谨慎及合理地收紧现时对票站调查的审批制度，以维持选举的公平。为进一步防范公众继续因票站调查而对选举至关重要的公平原则产生忧虑，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和团体须提交一份书面声明书，以确定有关票站调查的负责人和获派在投票日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并非任何候选人所属团体的成员；或曾公开支持任何一位候选人的团体的成员。选管会得悉选举事务处在处理随后一场补选的票站调查申请时，已采用上述的建议。

##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9.3 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资深大律师为是次补选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9.4 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日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提供支持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